

关于自主保证业务担保费优惠收费补充公告

各合作银行：

2024年1月1日起我司自主保证业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但个别产品仍可延续免收或减收担保费的优惠政策，现就相关优惠政策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人才保：免收担保费。

二、远期保：免收担保费。

三、亩均保：亩均效益评价 A 档企业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的八折收取；B 档企业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的九折收取；C 档、D 档企业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收取。

四、养老保：按担保公司现行执行费率的八折收取。

五、贸融保：按担保公司现行执行费率的八折收取。

上述优惠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后续如有变化另行通知。

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3 日

